



EY Taiwan JBS NEWSLETTER

May 2026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 Taiwan

JBS NEWSLETTER

- May 2026 -

臺灣的租稅優惠及臺日最低稅負制

■ 前言

本期JBS NEWSLETTER將針對臺日租稅優惠之適用，從臺灣的最低稅負制 (AMT：Alternative Minimum Tax)及日本的全球最低稅負制(GMT：Global Minimum Tax)的觀點出發，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臺灣近年已擴大適用投資抵減及各類稅額扣除，企業可選擇的租稅優惠更加多元。另一方面，在最低稅負制的架構下，若扣除過多稅額，有可能無法發揮預期的優惠效果。此外，日本已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對一定規模以上之跨國企業集團，當該地有效稅率未達15%時，將被要求補繳差額稅款。

本期內容將整理臺灣主要的租稅優惠，不侷限於臺灣稅務優化，也從兼顧日本稅制的集團整體觀點出發，整理臺日最低稅負制的相關的主要評估重點。

■ 本期重點

- 臺灣主要租稅減免項目
- 臺灣最低稅負制概要
- 日商企業應了解日本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所得涵蓋原則

本快訊內容僅提供一般性之建議參考，具體個案請洽詢安永稅務服務團隊。關於快訊內容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臺灣的租稅優惠及臺日最低稅負制

臺灣的租稅優惠



臺灣主要租稅減免項目

可爭取之租稅減免項目

企業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可依其產業別、營運型態及支出內容，評估適用其他相關租稅減免措施，以下彙整實務上常見之租稅減免項目。

	生技醫藥業	製造業及其他	中小企業
研究發展費用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第10條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產創第12-1條(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抵減，加倍減除)		
軟硬體支出	產創第10-2條(前瞻創新研究發展)		
	產創第10-2條(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設備支出)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 (機械/設備/系統)	產創第10-1條 (硬、軟體、技術、技術服務:智慧機械/5G/資安/人工智慧/節能減碳)	
其他	產創第23-3條(軟硬體支出，抵減未分配盈餘)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2條(捐贈支出)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教召員工薪資)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2條 (加薪、增僱)

多數企業廣泛適用的產業創新條例(產創)第10條之1，可參閱EY JBS NEWSLETTER 2025年10月號「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投資抵減修法重點及適用重點」。

申請租稅優惠時的注意事項



以上租稅優惠原則上可於符合要件下併同評估申請，惟租稅優惠是否「用好用滿」，未必即代表對臺灣企業或集團整體稅負最有利。實際適用時，仍應綜合考量臺灣的最低稅負制及日本的全球最低稅負制。

臺灣的租稅優惠及臺日最低稅負制

臺灣最低稅負制



最低稅負制概要

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對象

- 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對象包含「營利事業」及符合居住者定義之「個人」。但對於未適用租稅優惠、或所繳納之一般所得稅額已較最低稅負為高者，不在課徵之列。

營利事業基本稅額計算簡介



基本稅額計算檢表

一般所得稅額	基本所得稅額
課稅所得額	課稅所得額+房地合一2.0所得
	+) 特定免稅所得(註1)
	+) 費用加成與加成扣除額(註2)
	-) 扣除額 新臺幣60萬元
	基本所得額
×所得稅率 20%	×基本稅率 12% (註3)
應納稅額	
+) 房地合一2.0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應繳納稅額	基本稅額

註1 特定免稅所得

計算最低稅負時，將免稅或停止課稅的特定所得加計後計算基本所得。例如，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依特別法規定之免稅所得，以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等。

註2 費用加成與加倍扣除額

費用加成與加倍扣除額雖然通常可以降低一般所得，但屬於財政部公告之適用項目者，須加計列入最低稅負制的基本所得額中。例如，因中小企業加薪增僱、智慧財產權之研究發展支出，以及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為之捐贈等相關之費用加成與加倍扣除額。

註3 基本稅率

依現行規定，基本稅率為 12%，但目前已提交修正草案，擬針對特定跨國企業集團將基本稅率調高至 15%，或評估適時導入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由於該修正案或導入GMT截至目前尚未正式公布施行，因此在 2025 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中，基本稅率仍維持為 12%；惟仍須留意未來相關新法或修正案的公布與施行動向。

臺灣的租稅優惠及臺日最低稅負制

臺灣最低稅負制



租稅優惠適用與AMT影響之案例解析

稅務申報影響及申報數計算 - 實例 (以徵收率12%為例)

在規劃租稅優惠適用策略時，企業易忽略營利事業AMT對整體稅負的影響，致使優惠效益不如預期。以下透過簡化案例與計算加以說明。

■ 案例情境 (假設無未分配盈餘稅)：

A公司(較高免稅所得)與B公司(較低免稅所得)皆適用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及投資抵減的前提下，模擬設算並比較繳納應納稅額之情況。

單位：千元

項目	A公司	B公司
全年課稅所得額 (扣除以下特定免稅所得及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前)	360,000	360,000
應計入基本所得計算之免稅所得	60,000	40,000
應計入基本所得計算之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	6,000	6,000
自基本所得中扣除之金額(一定金額)	600	600
投資抵減稅額	20,000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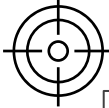
臺灣的租稅優惠及臺日最低稅負制

臺灣最低稅負制



租稅優惠適用與AMT影響之案例解析

稅務申報影響及申報數計算 - 實例 (以徵收率12%為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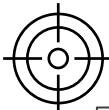


情況一說明：僅申報投資抵減

A公司因免稅所得較高，且申報較多投資抵減，導致需繳納基本稅額；B公司則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單位：千元

	A公司		B公司	
	一般稅額	基本稅額	一般稅額	基本稅額
課稅所得額	300,000	300,000	320,000	320,000
最低稅負項目(+)		59,400		39,400
基本所得額(=)		359,400		359,400
稅率	20%	12%	20%	12%
稅額 A	60,000	43,128	64,000	43,128
投抵限額(A*50%)	30,000	0	32,000	0
本期申報投抵稅額	20,000	0	20,000	0
應納稅額	40,000	43,128	44,000	43,128
應納稅額擇高者		V	V	



情況二說明：申報投資抵減及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

A、B公司申報相關費用減除及投資抵減後，兩者依然會落入最低稅負制。

單位：千元

	A公司		B公司	
	一般稅額	基本稅額	一般稅額	基本稅額
課稅所得額	294,000	294,000	314,000	314,000
最低稅負項目(+)		65,400		45,400
基本所得額(=)		359,400		359,400
稅率	20%	12%	20%	12%
稅額 A	58,800	43,128	62,800	43,128
投抵限額(A*50%)	29,400	0	31,400	0
本期申報投抵稅額	20,000	0	20,000	0
應納稅額	38,800	43,128	42,800	43,128
應納稅額擇高者		V		V

以上說明臺灣的最低稅負制。

下一頁將說明日商企業必須了解的日本全球最低稅負制中的所得涵蓋原則之概要。

臺灣的租稅優惠及臺日最低稅負制

日本全球最低稅負制



日本全球最低稅負制概要

IIR(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 日本因應OECD的GloBE規則(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Pillar2)，確保達到一定規模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各租稅管轄區之企業實體的有效稅率均達到15%。為了補足至15% 所不足的部分所課徵之稅額，一般稱為「補充稅(Top-up Tax)」。
- 而在日本首先導入的是IIR(所得涵蓋原則)，在一定情況下，由母公司按各國家/地區計算補充稅並進行申報與繳納的制度。

所得涵蓋原則下全球最低稅負制的基本概念

- 適用對象為合併年收入達7.5億歐元以上之跨國企業。
- 除了子公司之外，分公司、建設工地等常設機構(PE：Permanent Establishment)，亦被視為獨立且單獨的集團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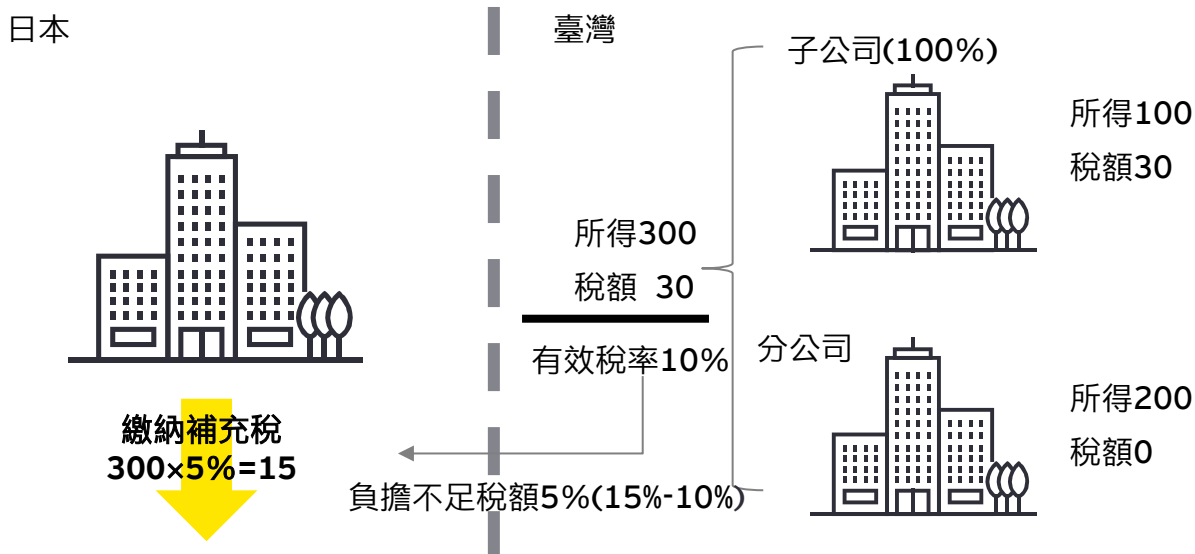
對象

年收入金額達 7.5 億歐元以上之跨國企業集團

※在最近的4個年度中至少有2個年度之年收入達到7.5億歐元之門檻+且為跨國企業集團

概念

計算各集團成員之所得與稅額，並按國家租稅管轄區彙總後計算有效稅率；再依有效稅率與最低稅率(15%)之差額(補充稅)加徵課稅。



(註)為便於理解概念，上述案例採用了簡化的示例；實際上，各集團成員之GloBE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係以財務會計數字為起點，但還需要進行複雜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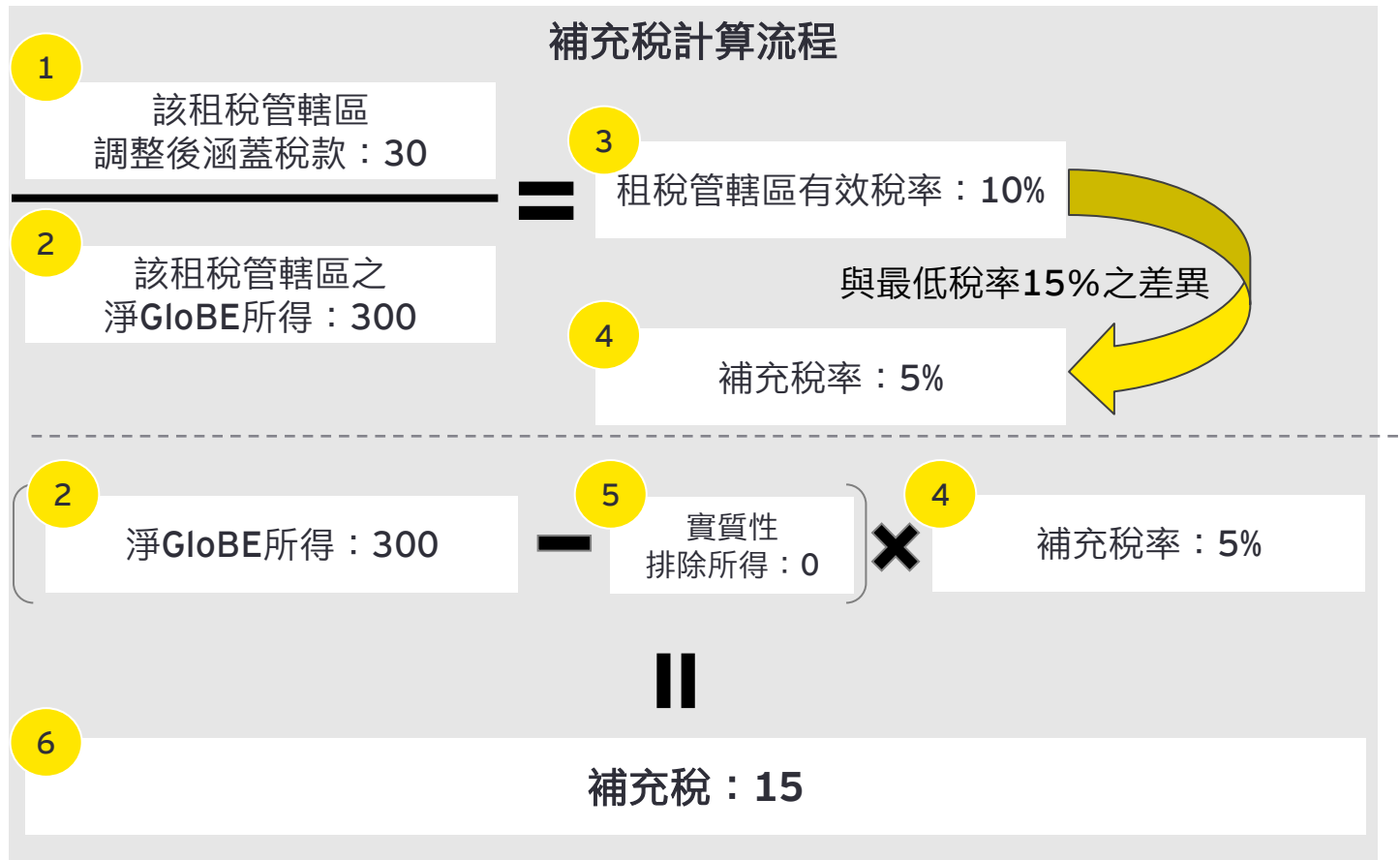
臺灣的租稅優惠及臺日最低稅負制

日本全球最低稅負制



日本全球最低稅負制概要

補充稅計算方法概要



- 首先，根據①該租稅管轄區調整後涵蓋稅款(分子)與②該租稅管轄區之淨GloBE所得(分母)，計算出③租稅管轄區有效稅率。
- ①該租稅管轄區調整後涵蓋稅款，原則上係由會計上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調整額之合計所構成，但仍需依規定進行相關調整。尤其是所得稅調整額部分，需進行較為複雜的調整。
- ②該租稅管轄區之淨GloBE所得，係以財務會計上的稅後淨利為基礎，並進行必要的調整後計算而得。相關調整包含排除一定比例的股利收入及資本利得等。
- 當租稅管轄區有效稅率低於15%時，其與15%之差異即為④補充稅率。
- 該租稅管轄區之淨GloBE所得扣除⑤實質性排除所得後之餘額，稱為超額利潤；將該超額利潤乘上④補充稅率，即可算出⑥補充稅。另外，⑤實質性排除所得係指一定金額之薪資或有形資產帳面價值，按一定比例(原則為5%，設有逐年遞減機制)計算之金額。為簡化案例說明，於本案例假設該金額為0進行計算。



日本全球最低稅負制概要

過渡期CbCR避風港條款（3年）

- 如前頁所述，原則上需按租稅管轄區逐一進行詳細的GloBE計算，並計算補充稅。然而，針對各國及各公司逐一執行計算與管理，在實務上負擔相當沉重。因此，在一定期間內，允許依據既有已編製之CbCR(國別報告)進行判斷，租稅管轄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其當年度之補充稅視為0。

微量排除 測試	當年度之收入總額小於1,000萬歐元； 且稅前淨利小於100萬歐元
簡易有效稅 率測試	有效稅率(適用稅負÷稅前利益〔於大於0之情況下〕)≥15% ※最低有效稅率逐年提升至16%、17%
例行性利潤 測試	(該租稅管轄區之稅前淨利-實質性排除所得)≤0

- 避風港條款僅適用於自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開始之會計年度(若為3月決算公司，則適用於2025年3月至2027年3月)。

臺灣租稅優惠、AMT及日本GMT之分析



臺灣透過產業創新條例等制度提供投資抵減及各項稅額抵免等租稅優惠；然而，在臺灣最低稅負制的架構下，若整體稅負降低過多，可能導致無法如預期享受租稅優惠之效果。而日本則導入BEPS2.0(Pillar2)的全球最低稅負制，針對有效稅率未達15%的國家或地區，課徵補充稅。

因此在適用臺灣當地的租稅優惠時，需要同時考量日本與臺灣兩地的最低稅負制，以制定最佳的稅務規劃。若因牴觸最低稅負制而無法如預期享有租稅優惠，例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除單年度稅額抵減外，亦允許分三年適用抵減，故有必要從一定期間內之整體稅負角度進行綜合評估。如上所述，由於需從多個面向進行全面性評估，為達成最佳的節稅效果，建議與專家進行充分討論與規劃。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不明之處或需進一步諮詢，歡迎隨時與最後一頁所列之負責窗口聯繫。本期內容包含日本稅制相關內容，由於制度適用之判斷及對申報實務之影響，將依個別案件情況而有所不同，建議亦須向日本當地專家諮詢。

JBS NEWSLETTER 近期主題內容

關於JBS NEWSLETTER

安永臺灣透過發行JBS NEWSLETTER，向在臺灣的日商企業以中文及日文介紹當前的會計、稅務、法律相關的主題內容。



過去近期的JBS NEWSLETTER

發行月份	標題
2026年4月	外籍員工所得稅與特定專業人才優惠最新規範
2026年3月	組織重組與稅務爭議：從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看損益認列問題
2026年2月	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介紹
2026年1月	臺灣尾牙抽獎相關稅務規定
2025年12月	外籍員工相關退休金制度與企業之義務及注意事項
2025年11月	臺灣外僑永久居留申請之實務探討與注意事項
2025年10月	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投資抵減修法重點
2025年9月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修正條文重點說明
2025年8月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實務與應注意事項
2025年7月	列報呆帳損失前應注意之稅務事項
2025年6月	臺灣營利事業如有股票出售，應留意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計算方式
2025年5月	外籍員工申臺灣個人所得須知
2025年4月	臺灣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之基本事項及重要修訂重點 ~ 2024年度申報須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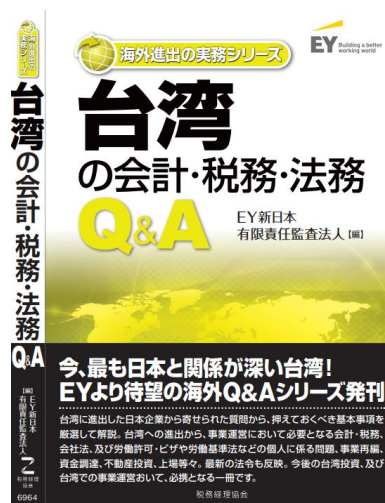
如需要近期發行的JBS NEWSLETTER，請洽詢末頁的聯絡方式或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窗口聯繫。

EY Taiwan JBS 其他出版品・講座

臺灣相關刊物



安永臺灣出版了「臺灣投資指南（日文・中文）」、以及EY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査法人出版了『臺灣會計・稅務・法務Q&A』（日本稅務會計協會、2024年）等刊物，以備計畫將要在臺投資或是已經開始在臺投資所需。



EY Taiwan JBS 日商講座



安永臺灣JBS團隊每年舉辦2次日商講座，夏季日商講座主要針對剛來臺的外派人員解說臺灣基本制度；冬季日商講座主要解說決算前夕應掌握的重點。每一次的講座也會介紹法令更新的相關資訊。此外，亦舉行聚焦於特定主題或議題之個別講座。

日期	地點	講座內容
2026年7月下旬(預計) 2026年7月下旬(預計)	臺北(含線上講座) 臺中	臺灣制度基礎講座 / 臺灣法令更新
2026年6月5日	臺北(含線上講座)	日商企業講座(從日商企業的舞弊案例學習實務因應對策)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6日	臺北(含線上講座) 臺中	決算前講座 / 臺灣法令更新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2日	臺北(含線上講座) 高雄	臺灣制度基礎講座 / 臺灣法令更新
2025年6月5日	臺北(含線上講座)	2大稅務議題講座(關稅、租稅優惠)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22
Richard.Yeh@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JBS

橋本 純也 副總經理
02 2728 8867
Junya.Hashimoto@tw.ey.com

川口 容平 協理
02 7756 6884
Yohei.Kawaguchi2@tw.ey.com

水野 智英 經理
02 7756 9032
Tomohide.Mizuno1@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臺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臺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臺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ll Rights Reserved.

APAC NO.14009331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